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受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

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核准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上述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核发《关于核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56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457 万股股份。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应该取得的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授权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授权事项等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配售，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数量和限售期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6,457 万股，发行对象单独或/和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总数不得超过 7,900 万股。在该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15 元/股。

发行人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4.95 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4.95 元/股）的基础上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3、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的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1,466 万元，扣除发行费

用后全部投资于 17 号机格拉辛纸技术改造项目、特种纸整饰超压工程项目、新 10 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新 11 号机高档透明纸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六）授权事项

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事宜；

（7）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

范围内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及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一）询价及配售的组织工作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的起始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称“《发行方案》”）。

（二）《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以快递、电子邮件方式向 96 名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上述特定对象包括：

1、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询价开始前，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 40 名投资者；

2、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10 家证券公司；

4、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 21 名股东。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称“《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截止 2013 年 3 月 21 日 12 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9 份《申购报价单》，9 份《申购报价单》均有效。

（四）确定发行结果

2013年3月21日12时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和《发行方案》规定的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2元/股，全部9家有效申购的特定投资者为获配对象。

经过上述询价程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按配售数量排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配售数量 （万股）	配售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2	1,850	9,472
2	昆明盈鑫陆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5,12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120
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4,608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840	4,300.8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	4,096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	4,096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4,096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4,096
合计			8,790	45,004.8

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构成认购股份的协议性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款认缴情况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共同于2013年3月25日向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

2、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股款。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配售数量 （万股）	配售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2	1,850	9,472
2	昆明盈鑫陆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5,12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120
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4,608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840	4,300.8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	4,096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	4,096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4,096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4,096
合计			8,790	45,004.8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8 号），截止 2013 年 3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9 名认购对象所缴纳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48,000 元。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应该取得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缴款通知》的发出、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及其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若干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钟节平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张绪生

年 月 日